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龙潭矿务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019、022、026、030、035、042、048、052、054,临2026-001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临2025-024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487,1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487,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60,843	99.9434	20,200	0.0435	6,100	0.013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71,243	99.9657	14,700	0.0316	1,200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	8,025,093	99.6733	20,200	0.2509	6,100	0.0758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35,493	99.8025	14,700	0.1826	1,200	0.01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534.7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52,128.0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6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1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庆禾牧业有限公司	1,0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禾丰股份	海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支行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1月,公司向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海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534.78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325,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35,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2)、《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8)、《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7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7)、《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07)、《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禾丰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1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2,128.01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7,067.1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3%;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98.99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1%;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6,861.87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8,000.00万元	103,651.06万元	是	否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20,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8,850.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鼎福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福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212.95	434,655.21
	负债总额	306,735.69	271,022.06
	资产净额	171,477.26	163,633.16
	营业收入	502,407.64	450,679.46
	净利润	7,844.10	9,912.41

(二)鼎福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3693969X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83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宽幅薄型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636.62	163,645.38
	负债总额	97,200.04	123,119.17
	资产净额	42,436.58	40,526.21
	营业收入	275,719.05	382,547.54
	净利润	1,910.37	1,873.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招商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招商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鼎胜新材为鼎福铝业向兴业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福铝业

3、债权人:兴业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五星铝业、鼎福铝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78,850.25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78,85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继新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本次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清算注销完成后,会对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以清算完毕后的实际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习亚楠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晓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专职从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孙晓杰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习亚楠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晓杰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专职从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

孙晓杰简历

孙晓杰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任审计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和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在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应收会计和审计主管;2022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审计专员。

孙晓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0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2月8日,中文发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4,386,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0,216,22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1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未设定具体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中文发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7,253,724.41元(不含手续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386,461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2026年2月8日,中文发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4,386,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中文发集团承诺:增持国新文化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文发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国新文化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国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有9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6-004《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原注册资本5亿元,本公司控股75%,外方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因拟实施“高性能 HDI 印制板扩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需新增资本金支持项目建设,本次增资40000万元,本公司100%出资,计40000万元;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增资。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必须以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增资定价基础,由于评估后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净资产低于其现有注册资本额,依据增资定价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先行启动减资程序,减资完成后再由本公司对其进行增资。

依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001号),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值为45,675.14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先减至45,675.14万元;减资完成后,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40000万元。

二、拟增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①控股子公司名称: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②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④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86.67%,外方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13.33%。最终股权结构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⑤最近一年(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底,总资产115,151.11万元、负债76,223.04万元、净资产38,928.07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865.60万元,净利润-209.32万元。

最近一期(2025年1-11月)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5年11月底,总资产119,307.31万元、负债77,207.15万元、净资产42,100.16万元,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7,700.64万元,净利润3,172.10万元。

三、本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减资及增资具体安排

根据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定,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将先行减资,再由本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42,100.16万元,经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001号)评估,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45,675.14万元。因减资与增资涉及到国有股东的权益变动,根据相关规定,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相应的变动依据。

①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前述评估价值,将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变更至45,675.14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75%
2	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	12,500	25%
合　计		50,000	100%

减少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56.355	75%
2	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	11,418.785	25%
合　计		45,675.14	100%

②增加注册资本

基于前述评估价值,将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5,675.14万元变更为85,675.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外方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增至86.67%;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256.355	86.67%
2	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	11,418.785	13.33%
合　计		85,675.14